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394號

原告 林詠曠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唐綺蓉 指定送達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樓之0

被告 呂承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072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要旨

訴外人呂冠億（民國00年0月生）於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，能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，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詐取他人財物之工具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11

01 2年11月1日中午12時50分許，將其所有華南銀行帳號000-
02 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提供予綽
03 號「阿倫」之人使用，嗣系爭帳戶遭詐騙集團利用，由不
04 詳詐騙集團成員以「假借銀行貸款」、「解除分期付款
05 款」、「假網拍」等詐術詐騙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
06 同年月2日22時58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72元至系爭
07 帳戶。呂冠億將系爭帳戶提供詐騙集團使用，幫助詐騙集
08 團運用詐術使原告受騙匯款13,072元，經鈞院以113年度
09 少護字第87號裁定判定呂冠億應交付保護管束在案，是呂
10 冠億確有犯法情事，應負民法第184、185條侵權行為責
11 任，又被告為呂冠億之法定代理人，自須依民法第187條
12 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
13 上揭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,072元。